#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91950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德力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57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俞乐 | 童海燕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 传真 | 0550-6678868 | 0550-6678868 | |
| 电话 | 0550-6678809 | 0550-6678809 | |
| 电子信箱 | yl@deliglass.com | deli@deliglass.com |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有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青苹果”、“德力”、“意德丽塔”、“艾格莱雅”、“柯瑞”、“施贝乐”等多个系列品牌;拥有商超自营、经销代理、电子商务、外贸出口、酒店用品等多门类的分销渠道;拥有从石英矿资源开采到各项器皿工艺制造的全产业链;能够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细化营销渠道和营销模式。公司是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协会玻璃器皿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主持及参与了国内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是国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2015年国际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经济增速持续低迷,潜在的经济增速下降将成为全球经济的“新常态”。公司所处的日用玻璃器皿行业也未能独善其身,整个行业内存在着结构性产能过剩与普遍的同质化竞争,行业中低价倾销与恶性竞争现象明显,库存压力增大。但在人们对健康、时尚追求的过程中,玻璃器皿作为绿色可循环及安全的容器,必将愈加发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 857,577,325.25 | 947,847,038.17 | -9.52% | 953,087,681.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689,923.22 | 9,599,764.12 | -753.04% | 80,112,597.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7,526,979.40 | -744,340.69 | -8,972.05% | 71,687,597.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87,780.07 | 75,702,204.62 | -34.36% | -523,848.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99 | 0.0245 | -752.65% | 0.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99 | 0.0245 | -752.65% | 0.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4% | 0.61% | -4.65% | 6.73% |
|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年末 |
| 资产总额 | 2,228,755,719.12 | 2,269,492,614.82 | -1.79% | 2,004,979,116.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19,238,451.01 | 1,581,928,374.23 | -3.96% | 1,572,328,610.1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06,705,795.30 | 224,903,735.50 | 186,879,685.18 | 239,088,109.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15,883.12 | 2,781,896.81 | -8,448,587.01 | -59,439,116.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41,185.24 | 1,950,438.52 | -12,742,364.32 | -58,676,238.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7,472.43 | 10,855,013.05 | -29,652,172.04 | 65,877,466.6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39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0,55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施卫东 | 境内自然人 | 41.97% | 164,500,000 | 123,375,000 | 质押 | 76,350,000 | |
| 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 | 19,600,000 | 19,500,000 | | | |
| 李欣 | 境内自然人 | 2.25% | 8,836,505 | | | | |
| 周晨 | 境内自然人 | 0.54% | 2,098,522 | | | | |
| 霍磊 | 境内自然人 | 0.46% | 1,785,844 | | | | |
| 黄德琼 | 境内自然人 | 0.43% | 1,703,601 | | | | |
| 王麒杰 | 境内自然人 | 0.42% | 1,633,100 | | | | |
| 张家碧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626,100 | | | | |
| 深圳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5% | 1,360,400 | | | | |
| 陈彩英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273,2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施卫东、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德尚投资股东蔡祝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为夫妻关系,张亚理与施卫东之间系连襟关系,黄晓桂、黄平、张伯平、熊金峰系施卫东的姐夫。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李欣、霍磊、王麒杰、黄德琼、陈彩英、李伟新分别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及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所在的行业受整体经济下滑的影响较大,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通过扁平化管理、产品结构调整、市场渠道整合、压缩相关费用等措施来对冲市场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外产品同类品牌在国内的价格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滑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既定的战略转型方向,参股了墨麟科技、鹿游科技、武汉唯道等公司,初步建立了从原创动漫、文学IP、手页游研发发行、基于IP的影视制作等生态周边,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初见雏形。

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563.13万元,同比降低9.60%;实现利润总额-6,304.48万元,同比降低100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8.99万元,同比降低-753.04%。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的两座窑炉进行了到期例行检修,在窑炉检修的同时对部分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了调整,为下一步产品结构调整与优化奠定产能基础。公司募投项目“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设备安装到位,基本完成投产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参股的中都瑞华顺利取得采矿权证,待完成后期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评审后即可正式开采。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针对原有渠道缺口的新渠道业务部门,进一步拓展渠道的广度与深度。

2015年国际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经济增速持续低迷,潜在的经济增速下降将成为全球经济的“新常态”。公司所处的日用玻璃器皿行业也未能独善其身,整个行业内存在着结构性产能过剩与普遍的同质化竞争,行业中低价倾销与恶性竞争现象明显,库存压力增大。但在人们对健康、时尚追求的过程中,玻璃器皿作为绿色可循环及安全的容器,必将愈加发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餐厨用具 | 204,681,522.30 | 41,450,352.73 | 20.25% | -14.16% | -35.09% | -6.53% |
| 酒具水具 | 596,327,975.93 | 128,730,274.84 | 21.59% | 4.75% | -8.18% | -3.04% |
| 其他用具 | 54,621,843.79 | 12,306,036.02 | 22.53% | -60.62% | -65.99% | -3.55% |
| 其他业务 | 1,945,983.23 | 223,258.93 | 11.47% | 38.74% | 7.94% | -3.2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563.13万元,同比降低9.60%;实现利润总额-6,304.48万元,同比降低100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8.99万元,同比降低-753.04%。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下降明显

| 项　目 | 2015年 | 2014年 | 增减变动比例 |
|---|---|---|---|
| 销售收入(万元) | 85,563.13 | 94,644.44 | -9.60% |
| 销售成本(万元) | 67,314.47 | 70,621.14 | -4.68% |
| 毛利率 | 21.33% | 25.38% | -4.05% |

说明:

(1)、由于市场景气度低迷,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9.60%,销售单价下降明显,本年度吨玻璃售价5,536.28元/吨,较去年同期降低333.17元/吨,下降5.68%;同时为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对部分市场产品进行了促销,产品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4.05%。

(2)、受市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2015年度较大幅度的调整了产能、产品结构,为真实反应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财务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暂无改造计划、无法继续使用的玻璃窑炉和因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闲置且无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17.77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由于受市场的制约,产品销售单价及产销率低于预期,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665.70万元。

(4)、根据对未来市场形势变化的判断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对库存时间较长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775.82万元;受市场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时间较以前有所延长,本期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24.67万元。

(5)、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计入了当期损益。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将国金天睿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金纵横合作发起设立国金天睿。按照约定,公司应出资24,7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9%,为有限合伙人;国金纵横出资2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为普通合伙人。国金天睿的投资范围是轻工、文化传媒类股权投资。2014年公司实际出资3,500.00万元,国金纵横实际出资35.35万元。2014年深圳国金天睿成立之初,尚未开展实际的业务活动,投资方向尚未明确,2014年本公司对国金天睿的3,500.00万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进行核算,国金天睿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本期国金天睿明确的投资方向,并且完成了对鹿游科技有限公司、四九游、星艾网络等的投资,该类被投资单位均为游戏类产业。本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注入游戏类业务,国金天睿公司实际完成多笔游戏类延伸投资项目,国金天睿投资方向实际为公司产业转型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有关“控制”的判断条件,公司能够对国金天睿实施控制,故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 2016年1-3月净利润(万元) | -2,000 | 至 | -1,300 |
|---|---|---|---|
|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41.59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在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整体经济行情下行压力未能得到有效的缓解,另一方面产品的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在2015年下半年公司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产品促销,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未能恢复水平,销售产能未能得到有效释放,导致公司在一季度的毛利率及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降低。 | |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德丽塔”)向银行申请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此担保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341100000070493

3、住　　所: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4、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圆整

6、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圆整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玻璃酒具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

9、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意德丽塔总资产37,542.48万元,总负债17,748.13万元,净资产19,794.35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665.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及期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在16,000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和担保期限在担保范围内以担保协议为准。

2、担保方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展趋势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发展公司主业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为止,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发生额为11,270.00万元,未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42%认缴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风险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股份”)2016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42%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壹元价格受让上海国际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管公司”或“转让方”)对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创赢浩”或“标的公司”)50.42%的认缴出资额,并承担人民币12,100.8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出资额度内签署包括出资(合作)协议书、审批出资金额等在内的相应文件资料。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风险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受让投管公司所持有的际创赢浩50.42%的认缴出资额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南溢藻路393号2号楼A4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额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际创赢浩最近一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额 | 实收资本 | 营业总收入 | 净利润 |
|---|---|---|---|---|
| 68,946,734.30 | 68,946,734.30 | 72,000,000 | 0 | -1150.09 |

(二)出资额转让前后际创赢浩各股东出资额变动情况

转让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上实创投 | 7,200 | 货币 | 30% |
| 投管公司 | 16,800 | 货币 | 70% |
| 合计 | 24,000 | - | 100% |

转让后(德力股份受让际创赢浩股权的同时,上实创投亦受让投管公司持有际创赢浩19.58%的认缴出资额,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投管公司退出际创赢浩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上实创投 | 11,899.2 | 货币 | 49.58% |
| 德力股份 | 12,100.8 | 货币 | 50.42% |
| 合计 | 24,000 | - | 100% |

上实创投及投管公司与德力股份及德力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德力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在本次受让额度即12,100.8万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出资额度内签署包括出资(合作)协议书、审批出资金额等在内的相应文件资料。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德力股份对际创赢浩的入股

1.1际创赢浩的股权结构

际创赢浩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股东为上实创投与投管公司。其中,上实创投持股30%、投管公司持股70%。际创赢浩已向上海贝琛网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琛网森基金”或“基金”)支付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7,200万元。

1.2入股方式

德力股份拟向投管公司收购其持有际创赢浩50.4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2,100.8万元;上实创投拟向投管公司收购其持有际创赢浩19.5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699.2万元。鉴于投管公司持有际创赢浩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未实际缴付且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所作的际创赢浩资产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低于际创赢浩的注册资本,此次德力股份与上实创投股权受让的对价均应为人民币0元,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被要求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因此转让价格均确定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要求的1元。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际创赢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实缴资金 | 出资比例 |
|---|---|---|---|---|
| 上实创投 | 11,899.2 | 货币 | 7,200 | 49.58% |
| 德力股份 | 12,100.8 | 货币 | 0 | 50.42% |
| 合计 | 24,000 | - | 7,200 | 100% |

1.3对基金出资的认缴

1.3.1德力股份同意在其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以换发新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为准)20个工作日内,向际创赢浩缴付按照如下计算公式计算的出资额(第一期出资,即与上实创投同比例缴付出资):

德力股份第一期出资额=人民币12,100.8万元×上实创投在德力股份第一期出资日时对际创赢浩的实缴出资额÷上实创投对际创赢浩的认缴出资额

德力股份剩余的出资应根据贝琛网森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度需要在贝琛管理向贝琛网森基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与上实创投以同等比例(指未缴出资与认缴出资的比例)缴付并注入际创赢浩。

1.3.2 各方同意,将德力股份与上实创投均视为与贝琛网森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地位的主体,并将根据贝琛网森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约定,通过际创赢浩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承担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4入股期限

德力股份同意应配合际创赢浩及其股东在2016年5月30日前完成对际创赢浩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际创赢浩及其股东不予配合的情形除外)。

1.5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各方同意,德力股份入股际创赢浩后,际创赢浩的董事会应由三人组成,其中德力股份有权委派一人担任际创赢浩的董事长,上实创投有权委派二人担任际创赢浩的董事。

二)际创赢浩与贝琛管理的更名

上实创投同意在德力股份对际创赢浩入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一年内完成际创赢浩的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上实创投与德力股份协商一致确定。

三)陈述和保证

3.1各方保证各自是合法设立并有限存续的实体,均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本协议经签署后对各方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各方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本协议。

3.2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机构的许可或批准,亦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文件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或者已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3.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以确保本协议条款的完全执行并避免任何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行为。

四)保密义务

4.1各方必须严格对本协议其他各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和本协议等文件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各方仅可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目的向其董事、员工、外部顾问等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且应保证该等相关人员承担和遵守本款所设定的保密义务。

4.2前款所称“保密信息”指未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未向政府有关部门及未在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

五)成本与费用

5.1鉴于本二次股权转让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要求需要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并就拟转让的股权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同意应由转让方承担该协议转让所需的评估费用,而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各自承担该协议转让所产生的交易手续费。

5.2各方依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各自支付相应税款。

5.3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情况外,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就本协议及其所有附属文件进行的谈判、准备、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及附带的、所有法律的及其它方面的成本和支出。

六)通信

6.1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该方或代表该方签署。该等通知通过专人手递、或传真、或预付邮资的挂号信、或各方认可的快递公司的方式,在送至本协议项下所载地址或各方为通知之目的而不时告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时将视为有效送达。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本协议的订立、签署、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7.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或纠纷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对各方都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八)其他

8.1除非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他方或其代表签署,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提及的任何文件)所做变更均为无效。“变更”应包括任何有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替代。

8.2本协议的内容拟提交德力股份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应于各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协议的内容经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际创赢浩为贝琛网森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基金59.26%的认缴出资比例。贝琛网森基金为一家专注于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与医疗健康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此次通过际创赢浩成为贝琛网森基金的间接有限合伙人后可通过利用与其他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投资事项的管理与决策的机会,为公司后续资本运作积累管理人才和经验;同时,贝琛网森基金的投资方向为目前国家政策鼓励的的新兴产业,公司投资际创赢浩可在获得财务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战略转型进行相应的优质项目孵化和储备。

2、此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在加快公司转型步伐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盈利渠道。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于公司拟受让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42%认缴出资额的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对外投资将用于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目标企业,一方面能积极推进公司转型步伐的进度,在开拓公司投资渠道的同时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借助投资资金合作方专业的判断与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建立先进的商业盈利模式,积极把握产业购中的行业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规划并获得投资企业的并购盈利机遇。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以上原因,对公司拟以壹元价格受让上海国际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创赢浩”或“标的公司”)50.42%的认缴出资额,并承担人民币12,100.8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出资额度内签署包括出资(合作)协议书、审批出资金额等在内的相应文件资料之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风险投资标准,董事会讨论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4、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在风险投资基本原则、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具体制度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承诺在此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包括签订投资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间为该专项基金持续经营期间。

7、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综合楼二楼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应到6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60人,代表职工代表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召开,并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到2015年10月24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以6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出卫树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卫树云女士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公司监事。其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名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可能性、相关存货的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 年末余额 | 本年计提占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 |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 1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6,158,783.91 | 21,246,682.82 | | 240,037.14 | 47,165,429.59 | 33.89% |
| 2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07,864.34 | 1,354,693.92 | | 4,980.00 | 1,857,578.26 | 2.16% |
| 3 | 存货跌价准备 | 6,188,463.53 | 17,758,161.86 | | 997,604.37 | 22,949,021.02 | 28.33% |
| 4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538,652.72 | 7,177,657.62 | | | 8,716,310.34 | 11.45% |
| 5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8,782,157.79 | 9,791,215.23 | | | 18,573,373.02 | 15.62% |
| - | 合计: | 43,175,922.29 | 57,328,411.45 | 0 | 1,242,621.51 | 99,261,712.23 | 91.45% |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资产名称:应收账款

2、账面余额:302,485,283.41 元

3、资产可回收金额:255,319,853.82元

4、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分别采用个别分析法和账龄分析法,并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本公司有以下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2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达到重大标准的,且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的,且没有确切依据证明债务人无法继续履行信用义务,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半年以内 | 3.00% | 3.00% |
| 半年至1年 | 5.00% | 5.00% |
| 1-2年 | 20.00% | 20.00% |
| 2-3年 | 50.00% | 5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不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